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旨在以正常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的审批流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能有效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三、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禾”）60,087.20万元债权向江西佳禾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计入注册资本，50,08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西佳禾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西佳

禾持股比例仍为 100%。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四、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华明、王再升、万加富

2023 年 12 月 11 日